(四)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6183420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縣○○市民代表會代表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4年3月3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債務3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863,473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12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12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券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人為第一次當選市民代表,又財產申報為第一次申報,不清楚房屋貸款跟銀行借貸資金需要申報,雖然是代表,但在2任8年里長之前就務農,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完全不清楚, 也不清楚需要申報太太的銀行貸款,絕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
- (二)104年財產申報是由○○市民代表會組員辦理申報,該員只要我申請自然人憑證給他申報,沒有告知要太太的自然人憑證或授權查核平台介接。本人主觀上絕無不確定故意造成漏報情事,且該3筆債務為欠銀行之貸款,並非是存款而故意漏報。今年亦是由本會組員幫忙辦理,本人106年申報財產已經將定期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並於106年12月12日辦理網路申報完成。盼撤銷本院106年12月7日院台申參二字第1061834207號之行政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之配偶名下共有3筆債務,分別為合作金庫銀行1,148,652元、合作金庫銀行4,378,629元、遠東銀行336,192元,合計5,863,473元,總額已達100萬元之應申報標準,訴願人均未申報。訴願人雖主張,因首次擔任代表及申報財產,且務農為業,故不清楚需要申報配偶之銀行貸款云云,惟觀諸訴願人尚有申報配偶名下之土地、建物及汽車,且已主動填列其本人名下2筆債務,包括1筆○○地區農會貸款及1筆○○○銀行貸款合計140萬餘元(另漏報1筆○○○銀行貸款3萬餘元),準此,訴願人既已知申報前述配偶名下之財產,亦知債務為應申報項目且已填報其本人名下之銀行貸款,難謂對於配偶名下之銀行貸款亦需申報乙節有不知之理。況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財產申報表之備註說明均載有申報標準,訴願人於申報時自應詳閱規定,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及查詢其財產,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又訴願人依法有誠實正確申報之義務,其主張洵無足採。
- (二)至訴願人述稱,係由〇〇市民代表會之組員辦理申報,且該員未告知需有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或授權介接資料事宜云云,查本件就到職申報係採網路申報,本院並未提供授權介接資料, 先予敘明。且就訴願人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之程序而言,僅能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 證辦理申報,與須有配偶之自然人憑證授權介接資料始能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 產資料,分屬二事,訴願人容有誤會;再者,即便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係由他人協助為之,惟 訴願人乃是本法所規範之申報義務人,自當盡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否則負有 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

- 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職是,本件依法核屬訴願人之申報義務,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係歸責於訴願人承擔無疑。
- (三) 綜上,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申報規定,且未善盡與配偶溝通及查證配偶名下債務之現狀,即率爾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 12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訴願人主張因首次擔任代表及申報財產,且以務農為業,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完全不清楚, 也不清楚房屋貸款跟銀行借貸資金需要申報云云,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 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 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 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復以本法第 12 條 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 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 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 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 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 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 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判決可資參照)。 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名下3筆債務,分別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8,652元、4,378,629元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36,192 元,合計 5,863,473 元,總額已達 100 萬元之應申報標準;且查訴 願人亦於本次申報表內主動填列本人名下○○地區農會貸款及○○○○銀行貸款等 2 筆債 務,合計達 140 萬餘元,依經驗法則而論,自難謂對債務係應申報項目有不知之理。訴願人 所稱欠銀行之貸款,並非是存款,不知需要申報等情,尚無足採。
- 三、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債務,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惟查訴願人辦理104年財產就(到)職申報時,就其配偶名下3筆債務,合計5,863,473元,均未申報。況查訴願人對其配偶名下所有之土地、建物、汽車雖已申報,卻漏報上開3筆債務,足證訴願人申報時未謹慎辦理,致生漏報配偶財產之結果。準此,訴願人對其漏報其配偶之債務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

事應有預見,惟仍恣意申報,自難認其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四、又訴願人主張 104 年財產申報是由〇〇市民代表會組員辦理申報,該員只要求提供自然人憑證辦理申報,並無告知要配偶之自然人憑證云云,惟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〇〇縣〇〇市民代表會組員協助辦理財產申報,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另查訴願人 104 年就(到)職申報係採網路申報方式,僅需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即可辦理申報,毋庸以配偶之自然人憑證辦理;且查本院目前提供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資料,僅於 103 年至 106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105 年新任立法委員財產就(到)職申報及政務人員之財產就(到)職、財產卸(離)職申報等較大批公職人員於同期間內辦理財產申報時,曾辦理相關作業。本件係訴願人辦理 104 年財產就(到)職申報,經查本院囿於受介接機(關)構及本院業務人力,尚無針對個別公職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提供授權介接資料之服務;復據原處分機關附卷資料載,訴願人於本次申報時亦未申請授權介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所陳已請代表會組員代為辦理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網路申報完成,與本件 104 年之財產就(到)職申報係屬二事,訴願人容有誤解。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條規定,處 12 萬元罰鍰,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